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比 对说明
1.1职业技能考核 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1.2地方职业技能考核 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自治区	
	1.1.3职业技能鉴定所 (站)变更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 人变更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名称 变更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地址 变更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鉴定 范围变更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1.1.4职业技能鉴定所 (站)许可证补办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1.2设立技工学校 审批	1.2.1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 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自治区	
		技工学校名称变更			
	1.2.2技工学校变更审批	技工学校地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主席令第69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技工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技工学校业务范围变更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1.2.3技工学校许可终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主席令第69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	人社部目录没有， 宁夏目录有	
1.3.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审批	符合条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自治区、市、 县	
	正式设立			自治区、市、 县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比 对说明
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3.2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筹备设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将人社部目录第1.3.1项进行细化拆分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自治区、市、县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		自治区、市、县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提升职业资格层次		自治区、市、县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自治区、市、县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自治区、市、县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自治区、市、县	
	1.3.3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2004〕107号）第四条 6.有效期：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0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办学许可证是民办培训学校办学的合法凭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3年。	自治区、市、县	
	1.3.4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补办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06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遗失的，应登报声明并持声明项核发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补办。	自治区、市、县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比 对说明
	1.3.5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自治区、市、县	
	1.3.6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注销登记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自治区、市、县	
1.4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4.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自治区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比 对说明
1.5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1.5.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自治区	
1.6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6.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自治区、市、县	宁夏目录该主项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许可”
	1.6.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变更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住所变更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变更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变更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1.6.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事代理业务授权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修订） 第二十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 因私出国政审；(三) 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 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 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1.6.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1.6.5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许可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比 对说明
	1.6.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补办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人事行政部门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
1.7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7.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市、县	人社部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部、省、市、县”,宁夏将行使权限下放至市、县。
	1.8.1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市、县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市、县	
		劳务派遣单位住所变更		市、县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市、县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变更		市、县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市、县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 理 层 级	与人社部目录比 对说明
1.8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市、县	人社部目录中该事项行使层级为“省、市、县”，宁夏下放至市、县，且将人社部目录第1.8.1项进行细化拆分。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市、县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补办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市、县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注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p>	市、县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 项	子 项	二级子项	设 定 依 据	办理层级	与人社部目录比 对说明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核验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p>	市、县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p> <p>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p>	自治区、市、县	人社部目录没有，宁夏目录有，且为行政许可事项。